2017年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

财政支出绩效目标

一、项目概况

2016年1月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以《关于设立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的批复》（新党编办[2016]10号），同意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），机构规格为县处级，核定事业编制7名，领导职数2名。主要工作职责是：承担全区排污权交易储备平台建设、运行及管理；承担自治区统筹的排污权储备和交易技术审核工作，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技术核算等，以环保量化管理服务环境质量改善。2016年6月5日，自治区排污权中心正式挂牌成立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项目名称：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能力建设

主管单位：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

立项依据：新成立单位开办经费

设立时间：2017年1月

三、绩效目标

资金设立目的：人员工资福利和办公用品购置

资金主要用途：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支出和基础办公用品购置

四、考评结果

资金分配方面：自治区排污权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20万元，其中4.5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，15.5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资金管理方面：坚持严格预算、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。工资福利由办公室编制工资发放表，经中心领导审核后发放；商品服务由使用部门提出，经中心领导审核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申请、采购、结算等流程。

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

2017年2月4日